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建議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邵律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宣佈，恒健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細則，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理由

本公司獲恒健會計師行告知，恒健會計師行之業務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合夥重組為名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由於此原因，恒健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董事會函件

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恒健會計師行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其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僅由於其由合夥重組為有限公司。除其業務地位之變動外，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業務與恒健會計師行相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將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持續性及將干擾降至最低。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